

2021年度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	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房屋市政工程责任主体单位，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筑工程	10%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第714号令）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	县级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2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 第五条	县级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3	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 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	县级	